

新竹國小 111 學年度視力保健工作計劃

一、依據：

1. 行政院八十八教字第三一八七八號函核定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2. 教育部「學童視力保健考核及獎勵辦法」草案。

二、目標：

1. 全校全面積極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增進學童視力保健知識，並確實督導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2. 指導家長、學生了解視力不良所代表的意義，對近視防治有新認識。

計畫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方法	時程	執行單位
擬訂計畫		111.7	健康中心
成立視力保健工作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衛生組長、各學年主任、護理師、家長會代表組成。	111.8	學務處
視力保健教學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會。 2. 辦理學童視力保健教學觀摩。 3. 辦理視力保健學藝競賽。 4. 指導正確用眼習慣含正確握筆姿勢。 5. 擬訂減少低年級學童用眼增加用耳之課業實施辦法。 6. 擬訂指導學童依視力保健電腦操作原則使用電腦的實施辦法。 	111.9 ~112.7	教務處 學務處
執行視力保健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提高戶外教學活動比率的實施辦法。 2. 擬訂落實體育課及課外活動教學的實施辦法。 3. 擬訂嚴禁利用下課時間考試，鼓勵學童下課走至室外的實施辦法。 4. 擬訂獎勵推展視力保健熱心績優教職員、學生、家長的實施辦法。 	111.9 ~112.7	教務處 學務處
視力保健環境的營造	1. 擬訂輔導教師學生正確使用新型課桌椅的實施辦法每學期檢測教室桌面及黑板照明，桌面不低於 350LUX、黑板不低於 500LUX 且燈光不閃爍。	111.8	總務處

視力保健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篩檢視力異常學童至眼科醫師處作完整屈光檢查。 2. 每學期依標準化檢查方法進行視力篩檢工作。 3. 視力檢查結果通知家長並收回回條登錄列管。 4. 協助視力不良學童接受眼科專科醫師複查診治。 5. 新生進行斜弱視篩檢工作，異常學童通知家長並協助就醫診治。 6.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複檢或矯治學生利用電話訪問家長，了解未就醫原因，並提供資訊，且鼓勵家長早日帶學童就醫診治。 7. 全校視力檢查結果製成報告呈報校長及相關人員和單位，製成圖表懸掛健康中心供家長學生參考。 8. 發現學生有眯眼、斜眼，視力異常等現象，馬上轉知家長帶往眼科醫師檢查診治。 9. 每班級進行視力篩檢前作全班性視力衛教(5~10分鐘)。 10. 必要時聯繫家長規定學童在家看電視、打電玩或電腦時，每三十~四十分鐘應休息十分鐘。 11. 針對視力不良學童實施團體指導。 12. 貧困學童視力不良者集體帶至眼科醫師處矯治。 	111.9 ~112.6	健康中心 級任老師
家長參與之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家長視力保健宣導座談會。 2. 結合家長組成學童視力保健義工等組織，推展各項視力保健工作。 3. 籌劃聯繫社區相關機構辦理家長視力保健系列活動，並鼓勵家長參加。 	111.9 ~112.8	學務處

本計劃經校長核示後公告施行